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6-09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进展及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1、2016年4月14日，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及大健康行业的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尔康制药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4亿元；物明投资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他出资人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向产业基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55亿元，由物明投资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明投资”）、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华诚投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物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500万元，凯文华诚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500万元，尔康制药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24000万元，金元证券（代表金元平安银行长沙分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75000万元。

3、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产业

并购基金的运行，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年化收益提供担保，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年化收益不足约定金额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承担远期收购金元证券所有的标的份额，并承诺远期收购义务为不可撤销的收购义务，上述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及五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公司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最终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为准。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37255E

名称：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杰

注册资本：1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物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MA6T17H071

名称：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武生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住所：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C 区

营业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4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等方式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投资子公司或兴办实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务、经纪业务、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除代理记账外）；金融信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文华诚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注册资本：321083.70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6 日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金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元证券代表金元平安长沙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C 区。

3、合伙目的：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即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医药工业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等进行投资。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健康产业进行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5 年，经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各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可延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到账之日起计算。

6、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出资总金额：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承诺总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

(2) 普通合伙人：

物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 500 万元。

(3) 有限合伙人：

凯文华诚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

金元证券（代表金元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

(4) 合伙人出资缴付方式：

①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② 各合伙人认缴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包括第一次认缴出资，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缴付，且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应先于优先级合伙人完成缴付到位。

③ 合伙人缴付出资完成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包括普通合伙人出资额）比例始终不高于 3: 1。

④ 普通合伙人出资款 500 万元在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24500 万元在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清出资。

7、管理费用收取、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① 基金管理费每年向全体基金认购人收取，具体按全体基金认购人实缴的基金份额的 1%收取。

②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每年管理费=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总额 × 1% × （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当年存续天数 ÷ 360）

③ 基金收益扣除各项必要费用和提取必要预备金后，可分配现金按如下顺

序、比例分配剩余的基金收益：

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达到按照其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5.5%）的收益为止。

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再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及本条（1）中约定收益的总和为止；该分配完成之日，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应按照其已实际收回的实缴出资额金额相应缩减。

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再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部分。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享有超额收益分配权；普通合伙人按照超额收益的 12%进行超额收益的分配，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自由支配和使用，合伙企业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指令对其超额收益进行支付；普通合伙人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对剩余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4）对于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明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由普通合伙人在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之后，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或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在根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之后，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

（2）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9、投资事务

(1) 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的方向包括医药及大健康行业等领域，投资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

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10、基金资金托管

(1) 合伙企业应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或“基金托管人”）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2)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11、入伙、退伙、继承与份额转让

(1)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合伙人入伙应订立入伙协议，同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若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应当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分担亏损和承担债务。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出资份额，可按双方约定转让，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同意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若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将原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普通合伙

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并且转让价格应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四）《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指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标的份额：指转让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出资而合法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1、受让方平价收购维持费的支付义务

受让方同意，在合伙企业对转让方的收益分配按照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5.5%）不足时，受让方须无条件向转让方补足支付年化收益不足的差额部分，该义务为受让方为了向转让方以平价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而支付的平价收购维持费，且受让方确认该义务不可撤销。如任一收益分配支付日（每季度末月 23 日，若该日为休息日，则往后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转让方未能足额的收取根据《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约定计算的分配收益并经转让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受让方同意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由第三方履行时须以转让方书面同意为前提且不得免除受让方自身的义务）应当无条件对其差额部分进行补足支付，并在转让方未收到足额收益分配价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受让方平价收购维持费的计算公式为：转让方优先级实缴出资额 × 年化收益率 × 转让方实际交付出资日至本次收益分配日当日的天数 ÷ 360 - 合伙企业于截至该收益分配日已经实际向转让方分配的收益。若优先级实缴出资额在前述计算期限内发生变动的，应分段计算收益。

如受让方发生违约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支付义务，须按未履行金额 0.5%/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2、标的份额受让义务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1）标的份额受让义务

受让方同意，承担远期收购转让方所有的标的份额，并承诺远期收购义务

为不可撤销的收购义务。在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之后，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立即受让标的份额，并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标的份额的全部转让价款：

A.合伙企业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标准的收益分配满 3 个工作日，且受让方未能按时向转让方支付平价收购维持费或对收益分配进行差额补足；

B.受让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C.受让方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

D.受让方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50%以上；

E.受让方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F.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之日起届满 5 年；

G.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35%。

除上述约定条款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回购其所持份额；受让方有回购意愿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回购。

（2）转让付款日的确定

转让付款日指用于确定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日期。在出现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之后，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受让合伙企业份额通知书》要求受让方受让标的份额。《受让合伙企业份额通知书》应列明转让付款日、转让价款等有关信息。于《受让合伙企业份额通知书》所列明的转让付款日，受让方应当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的收款账户。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前，转让方无义务办理标的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3）转让价款的确定

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份额的对价，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让价款} = A + B$$

其中，A=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余额；B=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余额×年化收益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360-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获分配的收益。

在上述公式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余额”指截至转让

付款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减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已获得分配的本金。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是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付第一期出资之日（含当日）始至转让付款日（不含当日）止之间的天数；若合伙企业占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余额发生变化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余额”应进行分段累计计算。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当在转让付款日之日起 5 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3、违约责任

（1）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转让方或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转让方有权按受让方应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收取违约金。

（5）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自行处置标的份额，并将处分所得价款用于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的违约金。处分所得价款不足于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的违约金的，转让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偿。转让方处置标的份额后，无论受让方是否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均无义务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份额。

（6）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五）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产业并购基金的运行，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年化收益提供担保，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年化收益不足约定金额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承担远期收购金元证券所有的标的份额，并承诺远期收购义务为不可撤销的收购义务，上述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及五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公司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最终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C 区（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规模及出资方式：人民币 10 亿元，货币出资。

4、经营范围：对健康产业进行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投资

7、经营期限：5 年，经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各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可延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到账之日起计算。

8、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的方向包括医药及大健康行业等领域，投资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

（3）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其他投资合作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 1,564.02 万美元（按当前汇率，约人民币

10,586.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53%。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3.9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10,586.5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6.43%。

除此之外，尔康制药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担保基于产业并购基金合作事项，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推动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鉴于以上投资目的，本次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

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并购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若出现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形，存在进行差额付款的风险。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推荐 2 名委员，且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才能通过，我们认为项目投资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为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